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25號

聲 請 人 劉志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72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許燈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12月27日	6,457元	SG0000000